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兼辦承辦人 朱志明

電話：9542084#900

電子信箱：0107000000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57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300571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，並請貴校踴躍推薦具指標之「團體」及「個人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海洋教育推手獎自113年起改為2年辦理1次，學校可推薦項目為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，以推薦各1名為限，請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，於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前，檢送推薦表、電子檔光碟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彙辦。
- 四、本獎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上網瀏覽參閱(網

教務處 113/04/11



址：[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](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)
Lang=zh-tw)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